

檔 號：RND0304
保存年限：201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顏淑娟
電 話：02-7736587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2157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021575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設立「產業碩士專班」101年度秋季班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爰推動旨揭專班，並分別於100年10月28日、11月1日及2日分區辦理申請暨作業說明會。

二、再次提醒欲申請之學校，每一申請班級應備妥下列文件（詳見附件申請須知）：

(一)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送專案辦公室）。

(二)開課計畫書1式7份（本部1份、專案辦公室6份）。

(三)招生規定（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招生簡章2份（本部1份、專案辦公室1份）。

(四)開課計畫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電子檔（磁碟片或光碟片）1份（送專案辦公室）。

三、請於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由學校備文檢附上揭文件親送或寄達本部（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及專案辦公室（106臺北市信義路3段153號9樓之1），以送達專案辦公室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送件封面請註明「

研究發展處



產業碩士專班101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

四、申請須知及相關訊息請逕至專案網站 (<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 下載及查詢；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02)6631-6666分機6527、6521、6520。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部技職司、本部高教司

100/11/29
12:43: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三、已將來文先行影送本校各院
參閱，請有意申請之院系所
依規定辦理。

約用許孟瑜
100.11.29

專員王淑娟
100.11.29

11/30

秘書侯東成
11/30

專員王淑娟
11/30

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
11/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合
11/30



產業碩士專班
101 年度秋季班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目 錄

壹、說明	1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貳、辦理領域	1
參、申請資格	1
一、學校	2
二、企業	2
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2
一、合作提案方式	2
二、課程及師資	2
三、修業期限	3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3
五、畢業論文	3
六、經費	3
七、就業	4
八、未履約罰則	4
伍、申請說明	4
一、繳交文件	4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4
三、洽詢聯絡電話	5
四、專案網站	5
陸、作業程序說明	6
一、整體作業程序	6
二、101 年度秋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7
柒、審查方式	8
一、初審	8
二、複審	8
三、審查結果公告	9
捌、經費負擔方式	9



玖、其他說明.....	9
附件一、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11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14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15
附件四、招生簡章學生權利義務項目說明.....	25



壹、說明

一、依據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0379C 號令修正之「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貳、辦理領域

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各校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研提，所提開辦領域可涵蓋下列產業：

- 一、電機領域：含電機、電子、電信、半導體等產業。
- 二、光電領域：含面板、顯示器、光源等產業。
- 三、資通領域：資訊、數據通信等產業。
- 四、文化創意領域：數位內容、數位典藏、數位學習、設計等產業。
- 五、生醫領域：生物科技、製藥、醫療照護、醫療器材等產業。
- 六、金融領域：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等產業。
- 七、民生工業領域：機械、塑化、營建、食品、紡織、車輛、材料、能源等產業。
- 八、服務領域：流通、貿易、餐旅、運輸、房仲、開發建設、教育、企管顧問等產業。
- 九、其他領域。

(註：如有科技管理相關人才需求，請依合作企業所屬產業之領域進行開辦申請。)

參、申請資格

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採學



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開設專班，辦理招生等事宜，申請之學校與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校

(一)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 前述大學校院已設有計畫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學成效良好者。

二、企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一、合作提案方式

產業碩士專班由企業與學校依企業人力需求，規劃本班課程，合作方式可採下列方式進行：

(一) 由單一企業主動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大型企業）。

(二) 由多家企業聯合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中小企業或集團企業）。

(三) 由學校主動規劃開設課程，並洽請多家企業認養員額（適合中小企業）。

二、課程及師資

(一) 課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二) 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間開課。

(三) 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三、修業期限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 (一)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101 年度秋季班必須於 101 年 8 月底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
- (二)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三) 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參考本部有關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四) 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六)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七) 大學校院應將以上各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

五、畢業論文

- (一)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二) 依『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六、經費

-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經費來源見「捌、經費負擔方式」說明。



-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七、就業

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

八、未履約罰則

開班前，學校應針對企業未能依約或依比例任用該班學生，或學生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至補助企業就職等違約行為制定相關罰則，並明定於相關約定文件（含招生簡章與合約）中。

伍、申請說明

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專案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一、繳交文件

每一申請班級需準備下列文件送教育部，說明如下：

- (一) 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 1 份（格式見附件二，內容不得擅自修改）。（送專案辦公室）
- (二) 開課計畫書 1 式 7 份（格式見附件三）。（送教育部 1 份、專案辦公室 6 份）
- (三) 招生規定（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招生簡章 2 份。（送教育部 1 份、專案辦公室 1 份）
- (四) 開課計畫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電子檔（磁碟片或光碟片）1 份。（送專案辦公室）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100 年 12 月 13 日（二）17:00 前由學校具函附上述文件親送或寄達教育部及專案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送達地址如下：

- 教育部：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專案辦公室：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3 號 9 樓之 1



封面註明「產業碩士專班 101 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

三、洽詢聯絡電話

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電話：(02)6631-6666 分機 6527、
6521、6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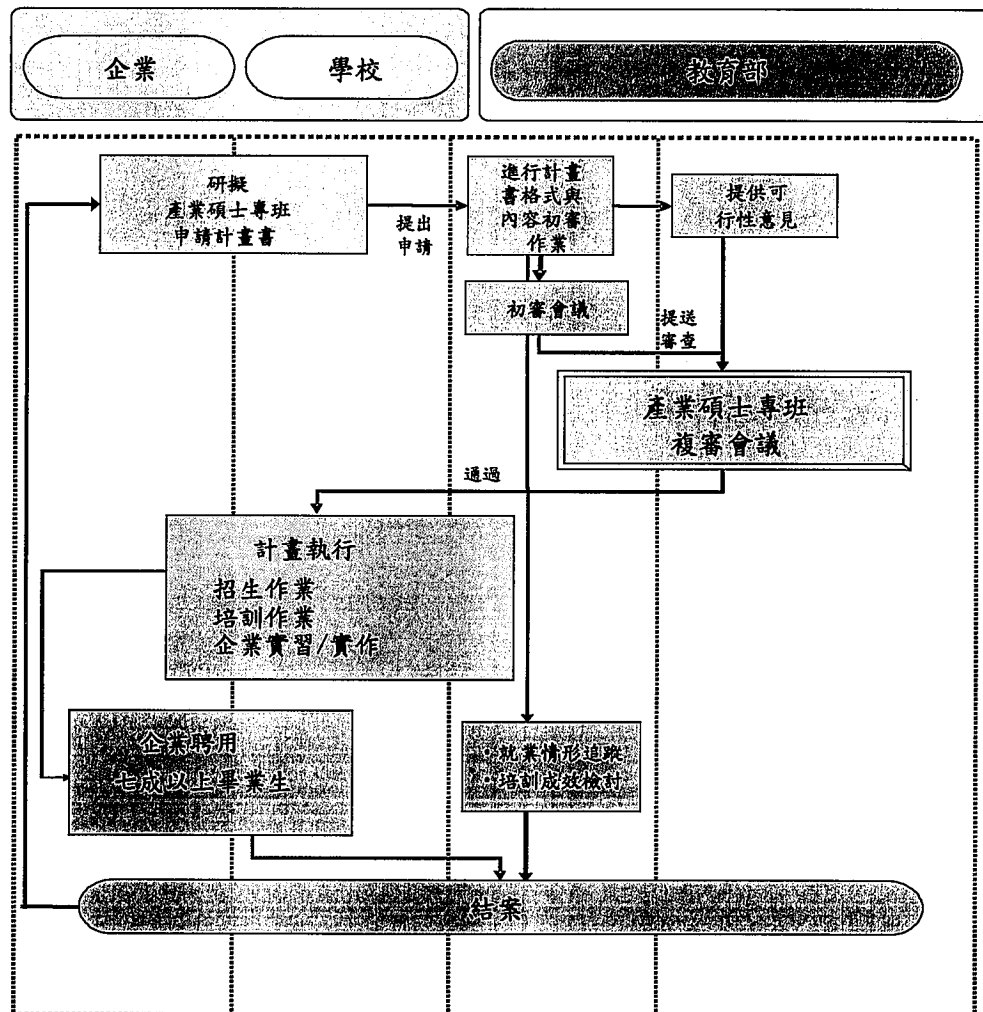
四、專案網站

<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



陸、作業程序說明

一、整體作業程序



二、101 年度秋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程
公告作業	產業碩士專班 101 年度秋季班申請辦理公告	100/10/14
申辦說明會	專案辦公室分區辦理說明會，以使各申請學校及企業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撰寫要點	100/10/28~11/2
申請作業	各申辦學校提出計畫書	100/12/13前
初審作業	專案辦公室召開初審會議進行計畫書審查	100/12/21~30
複審作業	教育部召開複審會議進行計畫書複查，並核定提報之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101/1/9~13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通過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校系所及名額，教育部核定公文到校後，若學校提報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有須修正事項，應即修正並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三日核定確認	101/1/20
各校招生	各核可學校系所 101 年度秋季班招生作業，專案辦公室並安排聯合廣宣	101/8/31前
各校考試	各核可學校系所 101 年度秋季班考試作業	101/8/31前
各校放榜	各核可學校系所公告 101 年度秋季班錄取名單	101/8/31前
學生報到作業	正備取學生辦理報到	101/9月
學生註冊入學	錄取新生註冊入學	101/9月



柒、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必要時初、複審可合併舉行。

一、初審

- (一) 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接受申請案後，由專案辦公室核對學校及企業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初步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
- (二) 各領域別遴選 3~5 名委員擔任委員，審查會議採計畫書書面審查，初審委員將以獨立、公正、客觀方式進行計畫及課程內容審查。
- (三) 審查原則及權重建議如下，詳細比重及初審合格分數得邀請召集委員於會前會議明訂之：
 - 1. 該班課程內容之完整度及其與企業需求之關聯度 (30%)
 - 2. 師資人數、資格及產業師資來源 (30%)
 - 3. 教學研究設備之完備性 (25%)
 - 4. 開班系所歷年產學合作實績（含產學合作計畫及畢業學生投入產業工作比例）(15%)
- (四) 各委員依據上述權重給予評分及建議，合格者始得以進入複審作業。

二、複審

- (一) 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專家委員（初審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 (二) 複審由初審合格之班級中，依據各領域初審結果及產業人才需求之迫切性，遴選適當之班級辦理。通過者並審核提報之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三、審查結果公告

專案辦公室公告審查結果，由教育部發函各錄取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並檢送審查委員建議及簡章應修改事項，請各校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招生作業。

捌、經費負擔方式

本班每名學生所需培訓經費來源，原則上學費、雜費及相關費用參照一般大學日間制碩士班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不足部份由申辦企業或學校負擔，企業補助每名學生全程以不低於 10 萬元為原則。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學生自付費用。

玖、其他說明

- (一) 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規定，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本班執行內容須與計畫精神或與核定招生內容性質符合。
- (二)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 40% 為限。
- (三) 審核通過之專班須提交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及企業負擔費用與支付方式，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各 1 式 2 份分別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備查。
- (四) 學生與企業（或學校）簽訂之培訓合約書，應載明受補助學生與補助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及任一方未履行約定之罰則。且企業（或學校）與學生間必須於入學註冊前訂立此培訓合約書，以保障各方之權益。
- (五) 前述受補助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均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確告知報考考生（招生簡章學生權利與義務項目說明詳見附件四）。
- (六) 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



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 (七) 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以瞭解開班學校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
- (八) 學校開辦之產碩班，得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放合作企業選派在職員工隨班附讀該產碩班之部份課程，以善用學校教學資源並提供員工良好進修管道。
- (九) 審核通過之專班經查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或有違反相關辦理規定者，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並列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或給予學校相關行政處分。



附件一、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0379C 號令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特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領域：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三、申請資格：

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專班，辦理招生。

前項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四、課程及師資：

- (一) 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 (二) 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 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六、招生方式及名額：

- (一) 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 (二) 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 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參考本部有關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四) 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六)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七) 大學應將以上各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

七、畢業論文：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八、經費：

-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
-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公告時間備函逕送或層轉本部。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之。
- (二)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併同開辦計畫報核，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十一、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二、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三、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並依開班學校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十四、經本部與經濟部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及原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核定設置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仍依原規定辦理。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1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之權利義務，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並承諾負擔本班_____位學生之補助經費，並於本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雇用_____位學生。

二、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委託培訓細則，待本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三、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四、本同意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廠商名稱：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9/31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產業碩士專班」 101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 (審查版)

班級名稱：

班 別：☐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開辦領域別： 領域¹

預計開課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全名)

合作企業名稱：(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¹ 開辦領域別：電機領域、光電領域、資通領域、文化創意領域、生醫領域、金融領域、民生工業領域、服務領域、其他領域。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貳、廠商基本資料.....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貳、招生課程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二、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三、考試科目及方式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五、畢業要求.....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二、現有研究資源.....	
肆、經費說明	
伍、附錄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¹

專 班 名 稱			
班 別	☐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開 辦 領 域 別 (請勾選 ☒ 一類)	☐ 電機 ☐ 光電 ☐ 資通 ☐ 文化創意 ☐ 生醫 ☐ 金融 ☐ 民生工業 ☐ 服務 ☐ 其他		
申請學校名稱			
專班所屬院系所	名稱	99學年度生師比 ²	
合作企業名稱 與補助人數 (詳列所有企業) ³	○○○(○人)、○○○(○人)、○○○(○人)		
授予學位名稱			
預計開課時程	年 月 ~ 年 月	招生名額	
全 程 經 費 需 求	經費項目	每人	小計
	學生自付	元	元
	企業補助	元	元
	學校補助	元	元
	合 計	元	元
專 班 負 責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專 班 聯 絡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 企 業 聯 絡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 企 業 聯 絡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¹各校可申請多種不同班別，每一班分別填列一份計畫書。

²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生師比值(應小於20)。

³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如：○○股份有限公司(10人)。



貳、廠商基本資料（若有多家企業，則每家填一份）

公司名稱	(請填全名)		
資 本 額		統一編號	
部門名稱/ 主 管			
地 址			
主要產品/ 技術/服務 等營業項 目			
主要產品/ 技術/服務 等營業項 目與本專 班之關聯 性			
得獎記錄/ 研發產品			
過去研究 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 額之比例	98年度金額： 百分比： % 99年度金額： 百分比： % 100年度金額： 百分比： %		
國內外專 利 件 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98~100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 員工人數	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其他_____人		
現有專業 人力	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其他_____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未來 2 年 缺額預估	101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 102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跨系所成立之產碩班，則每一系所填一份）

學 校 名 稱				
地 址				
系 所 名 稱				
系 所 成 立 學 年 度	大學部：____學年度；碩士班：____學年度； 博士班：____學年度			
系 所 現 有 師 資 人 數	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			
	教授：____人；副教授：____人；助理教授：____人； 講師：____人			
	博士：____人；碩士：____人；學士：____人			
系 所 現 有 研 究 生 人 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系 所 過 去 三 年 研 究 生 畢 業 人 數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過去兩年畢 業學生進入 產業之就業 狀 況 說 明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請說明招生及培育目標)

貳、招生課程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請畫出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Path，並說明必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一)整體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註：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下方「實習課程設計」；無則免填。

(二)實習課程設計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說明：					

二、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招生對象：

招生名額：

預計學生來源國家：(申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予填列)

三、考試科目及方式

(建議加考至少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請說明上課期間及各學期課程之安排)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 ~ /		
第二學期	/ ~ /		
第三學期	/ ~ /		
第四學期	/ ~ /		
預計修業年限為： 年 月			

五、畢業要求

畢業學分數：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請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等，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一)學界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師資來源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		○○學校 ○○博士			本校專任 或學界兼任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請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開課名稱需符合「貳、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授課課程

4.師資來源註明「本校專任」或「學界兼任」

(二)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		○○學校 ○○(學位 名稱)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請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開課名稱需符合「貳、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授課課程

二、現有研究資源

(說明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肆、經費說明

(請詳列全程經費需求，如：行政管理費用、師資及助教費用、教室場地費用、材料及設備使用維護費用…等；並列出學生、企業、學校須負擔費用)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場地使用費用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材料費用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總計		

說明：1.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2.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20%為原則編列。

二、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廠商補助		
學生自付		
學校補助		
總計		



伍、附錄

- 一、開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含產學合作計畫、過去申請產碩班情形及畢業學生投入產業工作比例等)
- 二、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四、其他實績佐證資料



附件四、招生簡章學生權利義務項目說明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招生目的	本○○○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公司合作辦理。
☐ 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含贊助企業名稱)	1.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2.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報考資格	報考者之資格限制（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且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註明學生入學須與企業或學校簽訂合約	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分發企業說明	含分發時間點（如：入學時、實習時或畢業時）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應予說明。
☐ 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或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2. 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後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調整與否應予說明。 3. 退學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若必須要求賠償，需說明賠償原則（見未履約罰則說明）。
☐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原則（無企業補助款）應予說明。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畢業後待遇說明	應載明：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	1.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 2. 為避免爭議，建議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
☐ 未被企業任用說明	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學生，說明其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未履約罰則	1. 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2.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選擇性項目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 實習規定	若有企業實習，須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不得於課程外增列實習時數，且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
☐ 考試科目	建議加考至少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 畢業證書格式	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研發替代役	1.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2. 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